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23,176,950.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81,682,879.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038,609.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8,786,775.40元。同时，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316,177,600.35元。

经与《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606.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52万元。

2、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